

# 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甘0922破2号之六

申请人：瓜州县东伸砭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6月3日，瓜州县东伸砭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依据《瓜州县东伸砭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结，对于未领取的债权已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提存，再无其他资产可以分配。请求本院终结瓜州县东伸砭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瓜州县东伸砭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也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可能，被宣告破产后，管理人依据分配方案已将破产财产处置并分配完结，现依法申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瓜州县东伸砭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	典
审	判	员	傅	丽
审	判	员	赵	欢

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丁宇婕